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潘妍欣
電話：02-7736-5726
電子信箱：pan042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3934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（A09000000E_1122603934B_senddoc6_Attach1.odt、A09000000E_1122603934B_senddoc6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7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393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潘妍欣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726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法務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